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4,450 万元或不超过港币 1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4,450 万元），汇率按额度使用时实时汇卖价折算），授信额度期限三年，用于开立备用信用证及备用信用证项下的垫款。公司拟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物或保证金，并同意在质押率不足时补充质押物或保证金和赋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优先受偿权。

本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将用于全资子公司 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中洲控股（香港）”）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港币 140,000 万元贷款，汇率按额度使用时实时汇卖价折算；并以本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为上述不超过港币 140,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拟为中洲控股（香港）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 140,000 万元贷款事项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笔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洲控股（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 Suite 1016-1019,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注册资本壹万港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中洲控股（香港）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 140,000 万元贷款事项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港币贷款

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如有）、以及其他事项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上述担保事项及相关担保合同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中洲控股（香港）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 140,000 万元贷款事项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932.04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2.1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